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0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席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余志穩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梁悅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
羅夢熊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高級政府律師
梁卓然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2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37/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疑問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633/01-02(01)及CB(2)1655/01-02(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涂謹申議員詢問，投注者透過其海外親友作為中間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擬議修訂第8條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在港人士要求在外國的親友向海外收受賭注者投注，不會受該條文所規限，除非該名親友是(i)一名收受賭注者或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交易的收受賭注者的代理人；或(ii)其代理人，尤其是該名代理人亦代許多其他在港人士投注，則當別論。在任何情況下，透過中間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會否被定罪，須視乎有否實質證據，顯示有關投注確實是由該名在港人士作出。

4. 涂謹申議員深切關注一點，就是政府當局雖然聲稱在執行打擊網上賭博的擬議條文時，不會監察互聯網上的聯機通訊，但立法會及市民將無法監察政府當局的執法工作，因為當局一直拒絕透露法庭曾發出多少項截取通訊手令。涂議員亦指出，他認為條例草案已大大擴闊了《賭博條例》的規管範圍，而他也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說法，即條例草案旨在清楚訂明，透過互聯網收受賭注屬“收受賭注”一詞的定義範圍。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在保障個人私隱與打擊跨境賭博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與保安局聯絡，要求其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當局在日後為執行打擊網上賭博的擬議條文而發出截取通訊手令的詳情(包括制衡機制)；
- (b) 承諾披露法庭每年發出的截取通訊手令數目，以及法庭就《賭博條例》條文的執行而發出命令的有關詳情；及
- (c) 證實以往曾否為了打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而發出截取通訊手令。

6.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第16A至第16F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十七稿[立法會CB(2)1569/01-02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擬議新訂第16C(1)條中文本中，以“賭”字取代首次出現的“投”字；及
- (b) 重新考慮擬議新訂第16A(1)及第16B(1)條英文本的措辭，以改善擬議新訂第16C條的草擬方式。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1日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2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122 - 165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1651 - 1706	主席	就第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1707 - 1829	政府當局	同上	
1830 - 1999	譚耀宗議員	刪除第8條的影響	
2000 - 2124	政府當局	同上	
2125 - 2211	涂謹申議員	透過中間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2212 - 2336	政府當局	同上	
2337 - 2437	涂謹申議員	同上	
2438 - 2530	主席	同上	
2531 - 2750	政府當局	同上	
2751 - 3121	涂謹申議員	同上	
3122 - 3224	政府當局	同上	
3225 - 3249	涂謹申議員	同上	
3250 - 3603	政府當局	同上	
3604 - 3736	涂謹申議員	網上賭博的偵測及追查	
3737 - 3846	政府當局	同上	
3847 - 4107	涂謹申議員	同上	
4108 - 4131	政府當局	同上	
4132 - 4244	涂謹申議員	同上	
4245 - 4435	政府當局	同上	
4436 - 4719	涂謹申議員	同上	
4720 - 5009	政府當局	同上	
5010 - 5206	主席	同上	
5207 - 5258	政府當局	同上	
5259 - 5601	涂謹申議員	網上賭博及社交場合的賭博	
5602 - 01 00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049 - 01 0450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 0451 - 01 0618	主席	同上	請參閱第 5(a)段
01 0619 - 01 0658	涂謹申議員	同上	請參閱第 5(b)段
01 0659 - 01 0710	主席	同上	
01 0711 - 01 072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0728 - 01 0733	主席	同上	
01 0734 - 01 07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736 - 01 0737	主席	同上	
01 0738 - 01 083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0834 - 01 0838	主席	同上	
01 0839 - 01 084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0842 - 01 0853	主席	同上	
01 0854 - 01 09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932 - 01 0946	涂謹申議員	同上	請參閱第 5(c)段
01 0947 - 01 09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950 - 01 0952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 0953 - 01 09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957 - 01 0999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 1000 - 01 1117	主席	在擬議第8條加入“代理人”一詞	
01 1118 - 01 13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309 - 01 1430	主席	逐一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十七稿的條文	
01 1431 - 01 185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IIIA部	
01 1853 - 01 1936	主席	同上	
01 1937 - 01 19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952 - 01 2039	主席	同上	
01 2040 - 01 23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316 - 01 2402	主席	同上	
01 2403 - 01 25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545 - 01 2728	主席	同上	
01 2729 - 01 28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827 - 01 3004	主席	同上	
01 3005 - 01 3147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148 - 01 3203	主席	同上	
01 3204 - 01 32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227 - 01 3230	主席	同上	
01 3231 - 01 333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 3338 - 01 33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341 - 01 3344	主席	同上	
01 3345 - 01 3422	譚耀宗議員	同上	
01 3423 - 01 35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538 - 01 3699	主席	同上	
01 3700 - 01 37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707 - 01 3720	主席	同上	請參閱第 6(a)段
01 3721 - 01 37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731 - 01 3745	主席	同上	
01 3746 - 01 38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833 - 01 3945	主席	同上	請參閱第 6(b)段
01 3946 - 01 38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855 - 01 3918	主席	同上	
01 3919 - 01 3928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929 - 01 3948	主席	同上	
01 3949 - 01 40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 4003 - 01 4400	主席	同上	
01 4401 - 01 4530	主席	其他事項——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1日